

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4-2035)
(文本、图集)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原则	2
1.4 规划依据	3
1.5 规划范围	7
1.6 规划对象	7
1.7 规划期限	8
第二章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9
2.1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分析	9
2.2 相关规划解读	12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4
3.1 总体目标	14
3.2 分期目标	14
3.3 规划指标体系	15
第四章 规模预测	17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7
4.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17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19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19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9
5.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20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21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21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21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22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24
6.5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25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27
7.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要求	27
7.2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27
7.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8
7.4 建筑垃圾处置	29
7.5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30
第八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34
8.1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34
8.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34
8.3 存量治理计划	36
8.4 存量治理要求	36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38
9.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38
9.2 部门职责分工	38

9.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39
9.4 突发应急预案	39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42
10.1 规划目标	42
10.2 产业发展重点	42
10.3 产品质量管控	42
10.4 产业支持策略	43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44
11.1 近期工作规划	44
11.2 近期项目规划	44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46
12.1 政策保障	46
12.2 组织保障	46
12.3 资金保障	46
12.4 土地保障	47
12.5 技术保障	47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与处理能力不适应的矛盾日益凸显，建筑垃圾已成为我国城市单一品种排放数量最大、最集中的固体废弃物，是制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主要因素之一，建筑垃圾引发的水体污染、噪音污染、空气污染和土壤污染等多重环境问题，亟需关注和解决。为此，有必要开展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为规范建筑垃圾管理、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总基调是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报告强调，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

浙江省、温州市相继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

治工作。鹿城区作为温州市的中心城区，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持续推动全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垃圾对鹿城区的环境污染，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不断改善鹿城区城乡人居环境，依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按照鹿城区实际情况，编制《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导向，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为鹿城聚力打造“一区三高地”，加快建设首善之区、打造共富样板、争创先行示范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1.3 规划原则

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

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建立区、街镇两级处理与管理构架，从区级层面统筹引导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避免资源浪费，各级政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强化衔接，分步实施。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其他专项规划充分衔接，从全区层面统筹布局，依据产生源分布、运输距离等因素，充分考虑区域发展需求，尽量做到功能集约化，降低成本、节约用地，实现资源共享与污染集中控制。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形成多部门联动监管合力，强化统一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和市场化运作，引入竞争机制，鼓励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多元化、运营市场化。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8)《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9)《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0)《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2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6)《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8)《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号)

(9)《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10)《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2号)

(1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12)《温州市优化市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管理实施方案》(温政办〔2016〕93号)

(13)《温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温政发〔2020〕31号)

(14)《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0〕69号)

(15)《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20〕97号)

(16)《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温治水办〔2021〕14号)

(17)《温州市建筑渣土泥浆运输处置实施方案》(温政办〔2022〕11号)

(18)《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鹿政办〔2020〕28号)

(19)《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城行动”打造“一区三高地”的意见》(鹿委发〔2024〕6号)

其它相关政策文件

1.4.3 相关规划

(1)《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浙江省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5)《温州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6)《温州市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2021-2035)》

(7)《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9)《温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

(10)《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4.4 规范标准

(1)《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

(2)《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

(3)《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4)《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55012-2021)

(5)《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6)《建筑垃圾收运处置规范》(DB3303/T 056-2022)

其它相关规范及标准

1.5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温州市鹿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包括七都、滨江、南汇、蒲鞋市、南郊、大南、五马、松台、广化、双屿、丰门、仰义等12个街道，藤桥、山福2个镇。

1.6 规划对象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及《浙江省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指导目录》，本规划涉及的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

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装修垃圾。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1.7 规划期限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4—2035 年，规划近期到 2030 年，远期到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

2.1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分析

产生现状。鹿城区建筑垃圾主要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主要以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为主，产生量占比 89.3%以上。2023 年，鹿城区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约 217 吨/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约 132 吨/万平方米。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295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 979.8 万吨，工程泥浆 99.4 万吨，工程垃圾 17.2 万吨，拆除垃圾 176.0 万吨，装修垃圾 22.6 万吨。

收集运输现状。目前鹿城区建筑垃圾收运率和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均达到 100%。全区拥有一处中转码头，建筑垃圾收运主要采用直运和转运两种模式。鹿城区共有 25 家运输企业、293 辆运输车辆获得**工程渣土**准运资格；15 家运输企业、110 辆运输车辆获得**工程泥浆**准运资格；12 家运输企业、108 辆运输车辆获得**工程垃圾**准运资格；9 家运输企业、74 辆运输车辆获得**拆除垃圾**准运资格；7 家运输企业、74 辆运输车辆获得**装修垃圾**准运资格；另外，有 4 家运输企业、58 辆运输车辆同时拥有 5 类建筑垃圾准运资格。

表 鹿城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现状

名称	位置	年设计转运 调配能力(万 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垃圾 种类	数字化治理设施建设		
					视频 监控	地磅	门禁 系统
温化码头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 道牛岭村温化码头	547.5	7000	工程渣土	有	有	有

利用处置现状。目前全区拥有 2 处大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 处建筑垃圾堆填场。鹿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5.56% 以上，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实现 100%，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10.35%，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4.5%。鹿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点引进了全套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备，并配备 TBY 环保抑尘装置防止扬尘污染，可同时输出 3 种直径不等的再生骨料，可用于生产墙体材料、商品混凝土或填筑道路基层等。

表 鹿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现状

编号	名称	位置	年设计 处置能力 (万吨)	年剩余处 置能力 (万吨)	用地 面积 (m ²)	再生产品 利用信息	建筑垃圾 种类	数字化治理 设施建设		
								视频 监控	地磅	门禁 系统
1	温州环 禹再生 资源有 限公司	温州市鹿 城区藤桥 镇外垟村 E-36 地块	100	20	21233	建筑装潢 垃圾：生产 混凝土砖。 建筑渣土： 处置 - 生 产固化土、 种植土	工程渣土、 装修垃圾	有	有	有
2	温州豪 恒建筑 科技有 限公司	温州市鹿 城区仰义 街道陈村	32	/	7400	水稳层、泥 石分离	工程渣土	有	有	有

表 鹿城区建筑垃圾堆填场现状统计表

名称	位置	消纳能力 (万吨)	剩余可 消纳量 (万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垃圾 种类	数字化治理 设施建设		
						视频 监控	地磅	门禁 系统
温州秦汉陶粒轻墙材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藤路38弄1号	13.56	11.56	与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计20亩(13333平方米)	工程渣土、拆除垃圾	有	有	有

管理及信息化。目前鹿城区已运用浙里城事共治一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温州扬尘治理渣管联动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全区实现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98.85%，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100%，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100%，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99%。鹿城区坚持从严管理，不断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通过实行“前场工地严管重罚、中途运输车辆设卡检查、后场偷倒地区蹲守瞄点”的全程监管模式，确保建筑垃圾处置规范有序。

存在问题。目前鹿城区建筑垃圾采用直运或中转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分类处理还未形成完整体系；全区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已超负荷运转，现状后场消纳能力远远不能满足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建筑垃圾消纳需求存在较大缺口；全区建筑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水平不高，缺乏高效、环保的处理技术和设备，处理方式主要以填埋为主，综合资源利用有待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物联网设备和车船互联网设备接入情况不理想、投入成本较高，建筑垃圾电子

转移联单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推进。

2.2 相关规划解读

《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坚决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打造美丽温州体验地和美丽中国的样板城区。

《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强调：新时代，温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两大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等为原则，加强国土空间资源优化配置，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集约节约，提高资源利用质量和效率。《温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指出：针对全市中心城区 76 个街镇规划范围，提出到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7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0%，建筑垃圾精细化利用量增长率 3%。到 203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同时，《规划》对建筑垃圾产生量进行预测，近期人均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 0.5 吨/人/年计算，远期人均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 0.3 吨/人/年计算（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量）。

《鹿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强调：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维护自然生态安全为重点，以强化源头管控为基础，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坚持低碳发展、绿色发展、资源节约，以“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全域美丽生态”三大创建，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提出：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鹿城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强调：

“无废城市”建设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动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发展模式。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提升美丽鹿城建设的重要载体。同时提出：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标准体系，明确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1 总体目标

以鹿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

通过科学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全区统筹、布局合理、科学发展、监管有力”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建立全区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持续深化鹿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3.2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到 2030 年）：重点建立和完善鹿城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配置托底保障设施，加快提升全区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

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

3.3 规划指标体系

对鹿城区各项建筑垃圾治理内容，提出近期和远期 13 项具体目标，详见下表：

表：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控制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指标	远期指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近期目标在2025年底完成（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吨/万平方米）	≤2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近期目标在2025年底完成（约束性）
3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	≥45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95	≥97	约束性
5		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20	≥30	预期性
6		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60	≥80	约束性
7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8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
10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船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11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2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闭环率（%）	95	98	约束性

注：

- 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 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 3.以上指标制定参考来源：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2025 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2)《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35)》(浙美丽办〔2022〕20号):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及再生产品应用纳入“绿色建筑”“绿色建造”等评价体系,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到 2025 年底,全省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充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数字化综合监管水平居全国前列。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4)《温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2—2030年)》:到 2025 年,鹿城区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0%以上。到 2030 年,鹿城区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45%以上。

(5)《浙江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导则》附录 B 控制指标表。

第四章 规模预测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鹿城区近年建筑垃圾产量统计数据，结合今后的城市发展规律，综合预测鹿城区近远期建筑垃圾量。预测到2030年全区建筑垃圾的总产生量为880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为610万吨，工程泥浆约为90万吨，工程垃圾约为13万吨，拆除垃圾约为144万吨，装修垃圾约为23万吨。预测到2035年全区建筑垃圾的总产生量为784万吨，其中工程渣土约为540万吨，工程泥浆约为80万吨，工程垃圾约为12万吨，拆除垃圾约为128万吨，装修垃圾约为24万吨。

表：鹿城区建筑垃圾分类量预测表

建筑垃圾类型	2030年(万吨/年)	2035年(万吨/年)
工程渣土	610	540
工程泥浆	90	80
工程垃圾	13	12
拆除垃圾	144	128
装修垃圾	23	24
总量	880	784

4.2 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规模预测

根据鹿城区近远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预测量，参考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提出的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目标要求，结合区域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分别确定各类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与处置规模。

表：规划近期（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量预测表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万吨)	直接利用量 (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工程渣土	610	427	122	61
工程泥浆	90	63	18	9
工程垃圾	13	3.9	7.8	1.3
拆除垃圾	144	43.2	86.4	14.4
装修垃圾	23	6.9	13.8	2.3
总量	880	544	248	88

表：规划远期（2035年）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量预测表

建筑垃圾类别	产生量 (万吨)	直接利用量 (万吨)	资源化利用量 (万吨)	处置量 (万吨)
工程渣土	540	351	162	27
工程泥浆	80	52	24	4
工程垃圾	12	1.8	9.6	0.6
拆除垃圾	128	19.2	102.4	6.4
装修垃圾	24	3.6	19.2	1.2
总量	784	427.6	317.2	39.2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规划采用优化工程施工、加强就地处置等措施，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要求，到2025年底，鹿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开展绿色策划。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构建有利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组织模式。

实施绿色设计。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树立全寿命期理念，鼓励设计单位采用高强度、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等开展工程设计；提高设计质量，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

推广绿色施工。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减量化专项方案，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强化各工序质量管控；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鼓励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5.3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全区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制度，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大噪声工序不应在夜间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到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严格落实温州市《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规范建筑泥浆处置管控，施工单位对建筑工地废水及泥浆处置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废水及泥浆处置责任制度和规章制度。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6.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实行市场化处置，工程渣土由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单位运输至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工程泥浆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沉淀池，泥浆脱水预处理后形成的干泥，可按照工程渣土处置流程运输至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由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单位运输至依法核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或资源化利用场所。装修垃圾应堆放到指定地点或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监管的暂存设施，再由经依法核准的单位运输至资源化利用场所。

6.2 建筑垃圾收运要求

建筑垃圾收运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建筑垃圾属地就近处理、相对集中处置，避免长距离运输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和社会影响。做好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避免建筑垃圾运输路线选择不当产生扬尘、噪音等污染影响沿途及周边居民。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飘浮，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

建筑垃圾收运管理要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充分利用城市网格化管理、交通

管理的监控数据，以及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的数据，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工地路口按实际情况铺设水泥路面，有冲水槽及冲洗设备，工地路口无污染。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消纳地点或场所。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载超限，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6.3 建筑垃圾分类收运

6.3.1.分类收集要求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工程泥浆。施工现场的工程泥浆应入泥浆池，严禁未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工程垃圾。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

拆除垃圾。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

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装修垃圾。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灭火设备，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6.3.2.运输要求

车辆的运输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应采用密闭式自卸货车运输，未脱水的工程泥浆应采用密闭式槽罐货车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转运场地、处置场地）时，进行扫码验证建筑垃圾清运核准证、登记电子转移联单，并进行计量称重；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转运场地、处置场地）前，进行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的清洁冲洗和车辆密闭情况的检查；车辆按照核定时间、路线上路行驶，路经市中心、桥梁、山路等区域时适时降速；运输过程中，车辆密闭装置密封良好，上路行驶无车轮带泥、车体挂泥现象，沿途不滴漏、遗撒；运输过程中，车载装置设备正常可用，全程实时监测；运输至核定地点后，根据转运场地（处置场地）经营单位的要求进行倾倒，倾倒过程中做好抑尘措施，倾倒完毕后配合转运场地（处置场地）经营单位做好车辆冲洗工作再离场。

水路运输作业具体应按下列要求：船舶运输航线应经通

航安全评估，应按核准的航线行驶，并到核准的地点处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船舶按规定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进出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载运信息、在船人员信息、航次动态信息等；视频监控、电子信息装置等设施设备保持正常规范使用；随船携带船舶证书和船舶营运证；船舶保持船体外观清洁，无明显破损、变形、锈蚀，沿途不泄漏、遗撒、排放、倾倒承运的建筑垃圾；船舶航行、停泊时，对货舱采取舱盖封闭、油布覆盖、矿用防尘网等安全防护和应急措施。

6.4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按照“方便居民、利于保洁、便于清运”的原则统筹布置，街道的装修垃圾投放点可结合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布置，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布置装修垃圾投放点。新建住宅小区装修垃圾投放点的设置应符合《新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DB33/T1222-2020）的相关要求，现有住宅小区可参照 DB33/T1222-2020 执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全面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做到安全规范收集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的要求，设在交通便利、易安排清运线路的地块，配备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作业场地和作业人员。进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

志，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防止扬尘产生污染周边环境。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船舶）规划。收运单位的运输车辆（船舶）应具有行驶证和营运证，并取得建筑垃圾清运核准，最大装载量符合有关限定标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迁垃圾、装修垃圾全程采用封闭化运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运输、倾倒建筑垃圾。车辆、船舶统一纳入温州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平台规范管理，按照核准证规定的时间、路线收运建筑垃圾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和场所，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及装卸记录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6.5 建筑垃圾收运线路规划

考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收运线路主要利用省道、国道、城市干路等路况好、距离便捷的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及车流高峰期。

鹿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分为陆路和水路运输两种方式，运输线路可按照“建筑垃圾收集点—支路、次要道路—交通性主干道—中转调配场—消纳处置场”的方式规划。结合道路运输安全、运输效率、消纳场站布局等情况，鹿城区建筑渣土运输道路可沿温州大道、江滨路、会展路、机场大道、民航路、南浦路、过境路等主要交通干道运输至渣土消纳场所。建筑垃圾运输线路须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申报，未经批准，严禁在其他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

圾。建筑垃圾收运企业报请收运及处置方案时，应注明建筑垃圾处置种类、运输线路、消纳地点等信息。

第七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7.1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要求

加强工程渣土综合利用，采取合理调配、尽量就地就近利用原则，推进工程泥浆固化处置与消纳利用相结合。推进工程垃圾、拆建垃圾资源化利用，与再生产品原料、矿山整治等相结合方式利用和消化。装修垃圾通过分拣和末端处置设施推行资源化利用，并根据实际情况推广。

表：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建筑垃圾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源头减量；回填；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回填；填埋处置；
	装修垃圾	源头减量；分类、资源化利用；填埋处置；

7.2 建筑垃圾直接利用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固化后的工程泥浆大部分在源头减量环节通过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进行了直接利用，主要采用回填处理方式，其他处理方式有堆土造景，采石场、山体复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工程项目回填等。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可用作渣土桩填料、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可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可作为回填材料使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组分不稳定且相对复杂，部分含有一定量的有毒有害成分，可采用无害化填埋处置，木材、金

属等有价值的物质可进入废品回收体系，装修垃圾中可直接利用的材料有砖块、混凝土、竹木、金属等。

7.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工程渣土可用于工程回填、场地覆盖、园林绿化、制备再生产品等。无法就地、交换利用时，建筑渣土可运输至固定场所集中处置，生产再生产品，再次投入到建设工程中使用。结合现有的建筑消纳场或新型环保墙体材料企业，发展再生烧结砖和砌块、再生陶土粒、再生水稳材料综合生产项目。

工程泥浆。泥浆经脱水或固化处理后，泥饼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鼓励工程现场进行废弃泥浆就地回填或覆土资源化利用；延伸产业链，重点发展用于园林绿化、树池铺面、无土栽培、鱼菜共生、花卉种植以及隔热保温层材料的非烧结再生陶粒和淘砂。

工程垃圾。工程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拆除垃圾。拆除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砂浆、烧结再生砖、砌块的原材料；废弃沥青混合料可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中的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发展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综合利用项目；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废弃金属、木材、玻璃、塑料等根据材质分类回收利用。

7.4 建筑垃圾处置

7.4.1 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根据建筑垃圾的特性及处理方式，将建筑垃圾分为三大类进行分类处理和堆放。其中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进行统一的处理和堆放，主要通过强化就地、就近平衡减少外运处理量，外运部分主要用于回填和临时资源化利用；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进行统一的处理和堆放，主要通过源头分拣进行再生资源回收、资源化利用和回填处理；装修垃圾单独处理和堆放，通过分选将可利用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进行填埋处理。按照“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7.4.2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用于资源化利用、域内平衡、跨区域调剂平衡、生态修复利用、场地平整和无害化填埋处置。优先以市场自行的供需平衡为消纳途径；同时积极探索表层土壤利用措施，为城市绿化等工程提供优质种植土；工程渣土中含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的，严

禁进入回填场地。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回填处理。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入拆除工程等施工现场，利用临时固定式处置设施或现场移动式处理设施回收利用建筑垃圾。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成分较复杂，经前段分类收集后，木材、金属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装修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7.5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

7.5.1 分类选场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填埋设施三大类。

表：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分类

类型	名称
转运调配设施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资源化利用设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
填埋设施	建筑垃圾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场

7.5.2 选址要求

鹿城区建筑垃圾各类处理处置设施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符合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卫设施专项

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2）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避开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3）交通便利，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估算情况、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资源化利用厂还应考虑产品出路等因素；（4）应远离居民区、文教区、医院、商业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7.5.3 功能配置及布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主体设施应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设施等。辅助设施应包括通风除尘和降噪设施、厂区道路及计量设施、供配电设施、给排水和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设施、车辆冲洗设施、消防设施、数字化管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设施总体布局应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再生产品生产设施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和功能分区进行合理布置。

7.5.4 信息化与数字化

（1）各类设施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2）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 24 小时在线，遇到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3）各类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

摄像机。(4) 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5)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进出料、库存、生产运营及生产台账的一体化管理，设施信息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应本地化保存三年。(6)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控制计算机和控制机柜的供电电源应使用不间断电源，不间断电源的电源容量应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持续运行不少于 120 分钟的要求。(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设置智慧大屏系统，并满足视频上墙、工控数据上墙的需求。(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配备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工艺运行在线监控系统。

7.5.5 环境保护

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规定。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7.5.6 设施布局

结合鹿城区现有渣土消纳场使用情况，整合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布局，全区范围内目前拥有 1 处中转码头，2 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1 处建筑垃圾堆填场。此次规划新增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 3 处，属于资源化利用场，新增建筑垃圾消纳能力约 290 万吨，满足鹿城区近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需求。

表 鹿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处理能力 (万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垃圾 消纳场所 类型	建筑垃圾 种类	规划建设 时序	责任 单位
1	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藤路38弄一号西北首	144	与温州秦汉陶粒轻墙材有限公司合计20亩（13333平方米）	资源化利用场	工程泥浆	2024	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温州市藤泽片区轻工产业单元F街坊外垟地块F2-1地块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外垟村F2-1地块	100	24159.6	资源化利用场	工程泥浆	2023-2024	浙江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单元A-33,A-35地块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单元	45	11090.42	资源化利用场	工程渣土	2023-2024	浙江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8.1 存量建筑垃圾现状分析

近年来，随着鹿城区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鹿城区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存量建筑垃圾不断上升，给城市环境带来了不小的压力。针对该问题，鹿城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了存量建筑垃圾治理。

鹿城区加大了对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理的监管力度，通过立法和行政手段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理流程，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合法、安全地处置。全面启动无废城市建设，探索出一条独具特色的“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之路，在全省无废城市创建评估中荣获三星标准。同时，全区积极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开展建筑垃圾回收、分类、再利用等工作，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此外，鹿城区注重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市民对建筑垃圾治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通过媒体宣传、社区活动等方式，普及建筑垃圾治理知识，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共同维护城市环境的美好。

8.2 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强化管理闭环。聚焦摸底排查、治理和长效监管等关键环节。深入细致开展摸底排查，对存量建筑垃圾追根溯源；根据排查结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确保治理措施既有效又可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治理工作能够高效推进；加强日常巡查

和监督检查，确保存量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建立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记录和跟踪处理，确保问题能够得到彻底解决。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为存量治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健全执法监督。加大对建筑垃圾存量的监管力度，借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机制优势，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执行。按照“零容忍、严惩处、溯源头”的原则，对于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给予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共同监管建筑垃圾的排放和运输。

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的监督，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播放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知识，增强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良好氛围。

推进数字智治。加快“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推广应用，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实时监控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有效防止建筑垃圾随意处置、非法倾倒等现象，加快实现建筑垃圾由“人防”向“技防”的监管方式转变。积

极运用卫星遥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等多种数字科技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提高主动发现问题、高效处置问题的能力，提升建筑垃圾处置领域常态化管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8.3 存量治理计划

全面梳理排查存量建筑垃圾堆放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常态化监测机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现有消纳场所的存量建筑垃圾，要制定减量计划，安全转移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处理或用于其他资源化利用；对清理后尚剩余建筑垃圾残渣的堆放场地，要及时实施生态修复。

8.4 存量治理要求

存量治理要结合地区实际，通过“清存量、控增量”双管齐下，对鹿城区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管理。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1）加快对重点区域存量建筑垃圾摸排，采用网格划片实地排查、卫星遥感、航空遥感等方式，对每处存量垃圾场进行编号登记入账，摸排工作结束后，形成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报告；（2）根据普查结果，立足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求，“制定一场一策”的整理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3）严格控制增量，在产生环节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在运输环节督促运输单位按照指定的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密闭运输，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倾倒

建筑垃圾毁坏耕地等行为，相关部门应做好协同监管，信息互通，实现追溯管控；（4）大力推广信息化手段，推广智能化管理系统，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治理效率和准确性。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9.1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明确辖区建筑垃圾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鹿城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温州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对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和过程监督，探索大网格化管理新模式，改善鹿城区生态环境。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具体举措包括：实施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建立全过程管理机制、推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运输企业监管、推动综合利用产品的推广应用、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加强联合监管执法、严格许可备案流程、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以及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机制，进一步提高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9.2 部门职责分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负责区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审批工作；负责区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区住建局：督促全区建筑工地落实文明工地创建内容，并加强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承担区内公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超限运

输执法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保障各部门执法环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为全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提供政策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负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消纳场所的环评审批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其余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各自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9.3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依托浙里城事共治一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整合、分析综合行政执法、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推进跨职能部门联审联批，实现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垃圾全流程智能化管理。同时，推动信息公开，建立“红黑榜”制度，强化对各主体和环节的监管，将违法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9.4 突发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程序。根据事故的大小和发展态势，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1）一般、较大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事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响应预案并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处置，各相关单位予以协助。需要调整建筑垃圾处理流向的，由应急指挥中心协调落实；应急处置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2) 重大、特别重大的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由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响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置。同时根据实际情形，做出是否需要提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按照救人优先的原则，在保障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抢救重要资料和财产，在此基础上，注意保护好事故现场。(3) 应急结束。事故应急处理和抢险基本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应立即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慰问和善后处理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事故现场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后，现场应急结束。

收运体系应急对策。在鹿城区建筑垃圾收运作业中，为应对车辆突发故障、遗洒残渣或垃圾数量骤增等紧急情况，立即组织运力在最短时间完成清运。同时，应急小组即时响应，迅速清理遗洒现场，设立警示标志，疏导人员并维护秩序，派遣水车进行彻底冲刷。此外，建立预警机制，提前申报异常，增加应急车辆，灵活调配备用车辆避开障碍路段，确保垃圾收运任务的及时完成。

处置体系应急对策。针对处置建筑垃圾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如建筑垃圾激增、处理设施故障，优先统筹区域内处理，超过作业负荷时，区级统筹调度。同时，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

路行驶。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0.1 规划目标

到 2030 年，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基本建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全面覆盖，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近期达到 20%；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近期达到 60%。到 2035 年，渣土泥浆资源化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工程、拆装、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80%。

10.2 产业发展重点

鼓励新型建筑材料企业、建筑产业化企业入驻产业化专业园区，享受优惠政策，推动产业集聚化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夯实产业链，并引导国企、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设。同时，培育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重点项目，为绿色循环经济提供“鹿城样本”。鼓励企业研发再生产品，建立售后体系，加强技术研发与合作，引进先进工艺，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10.3 产品质量管控

针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质量管控，结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符合市场需求。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检验管理体系，招引检测机构和实验室，进行质量检验和监督检查，并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可追溯。此外，

通过多渠道宣传，提升企业的产品质量管控意识和法律意识。

10.4 产业支持策略

严格落实《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项目建设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工作，鼓励和引导项目施工单位和相关企业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产品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招引再生产品质量检测公司，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性能。加大再生产品科普宣传，强化环保理念，推动社会支持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11.1 近期工作规划

重点提升鹿城区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同时围绕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鼓励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

11.2 近期项目规划

主要扩大建筑垃圾处置规模，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建设。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为 700 万元，综合处理能力达 144 万吨；温州市藤泽片区轻工产业单元 F 街坊外垟地块 F2-1 地块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2700 万元，综合处理能力达 100 万吨；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单元 A-33,A-35 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1.11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 700 万元，综合处理能力达 45 万吨。

表：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统计表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万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投资估算 (万元)	建设时序	责任单位
1	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4	与温州秦汉陶粒轻墙材有限公司合计20亩(13333平方米)	700	2024	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温州市藤泽片区轻工产业单元F街坊外垟地块F2-1地块	100	24159.6	2700	2023-2024	浙江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单元A-33,A-35地	45	11090.42	700	2023-2024	浙江柏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12.1 政策保障

制定建筑垃圾中长期发展规划，适时出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相关文件，并编制从源头治理、运输监管、消纳处置、综合利用到考核考评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措施。加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用地的保障工作。积极探索源头减量鼓励政策，制定可再生资源利用管理办法，并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优惠政策措施。

12.2 组织保障

坚持建筑垃圾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同步推进原则，建立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协调解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和街镇负责人按职责分工参与日常管理工作，共同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12.3 资金保障

将本规划建设实施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包括建筑垃圾治理、设施配备、人员培训、宣传引导及奖补等，各级财政相应给予资金保障。建立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补贴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扶持一批绿色循环建筑垃圾企业建设；相关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相关价格，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

12.4 土地保障

结合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确保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遵循相应的配置标准。对于适宜灵活用地的设施，应积极探索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用地保障方式。依据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科学规划或改造提升垃圾转运、处理设施。大中型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须在设施建设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审批。

12.5 技术保障

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管理平台，利用“天空地一体化”快速识别技术与检测系统，实时采集全区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产生排放情况、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处置场所受纳情况等信息。同时，整合建筑垃圾生产运营与外部收运、再生产品应用等信息，利用二维码技术跟踪再生建材产品的应用工程与使用效果，实现再生产品的源头追溯及全寿命周期精准管控。

第二部分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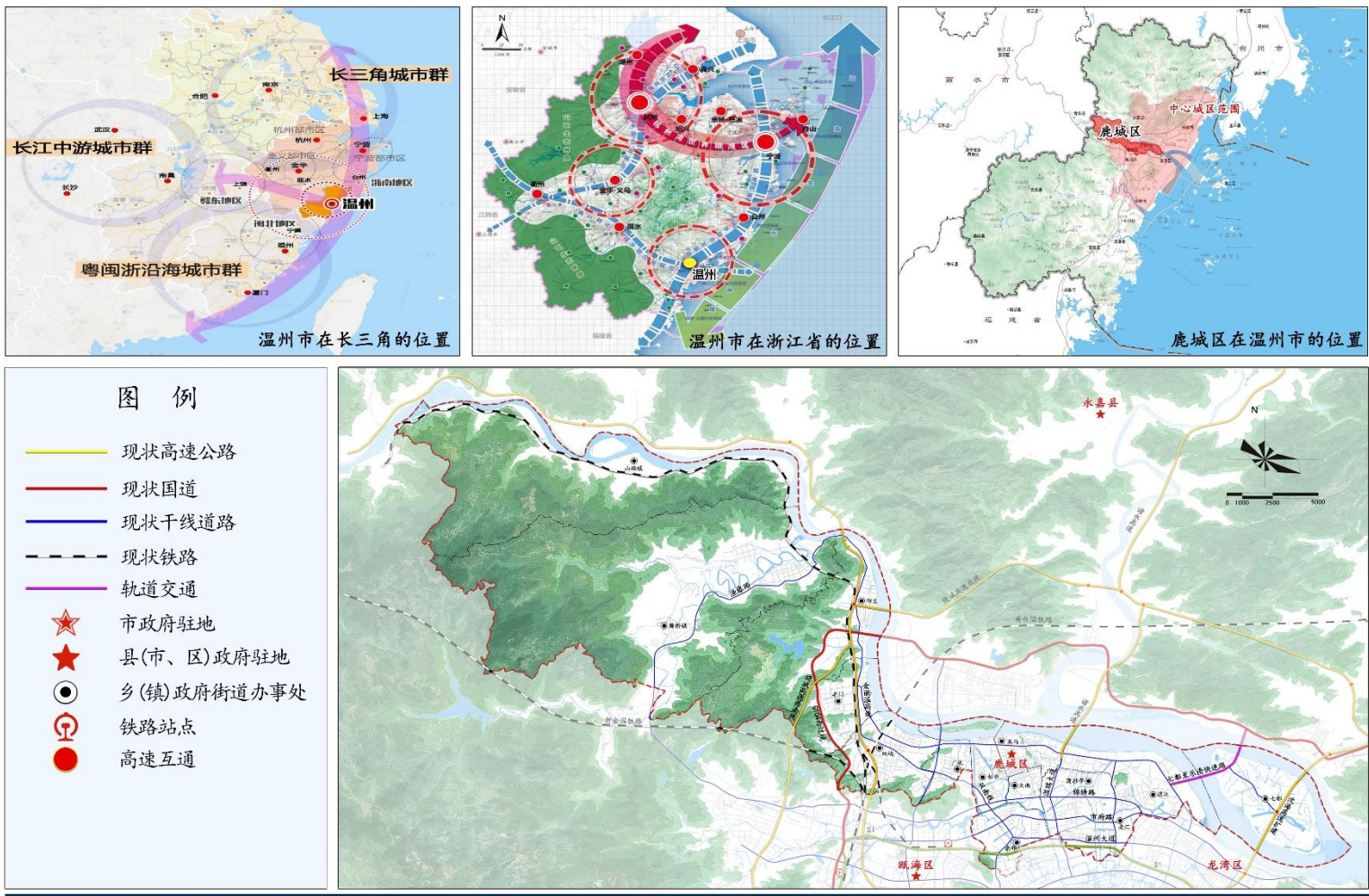




图1:《温州市鹿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一带三城”空间发展格局图



图2: 鹿城区道路交通网络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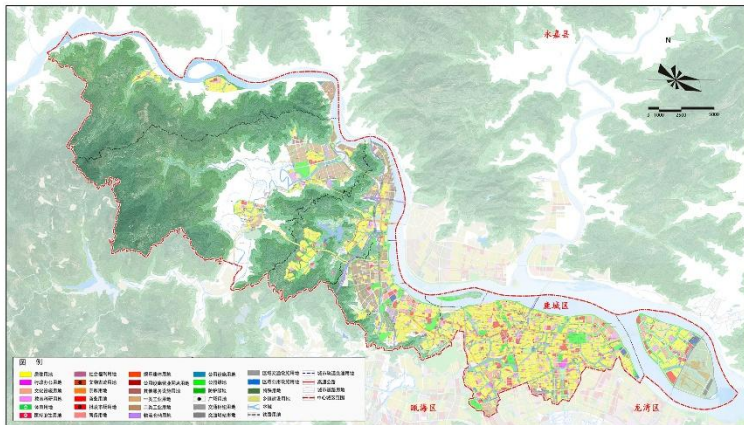


图3: 温州市鹿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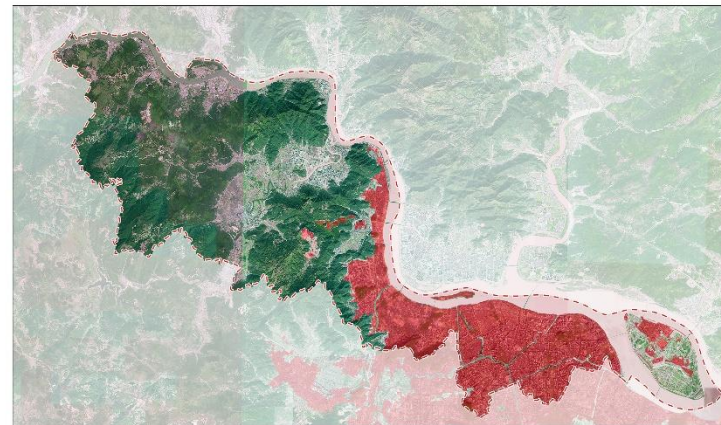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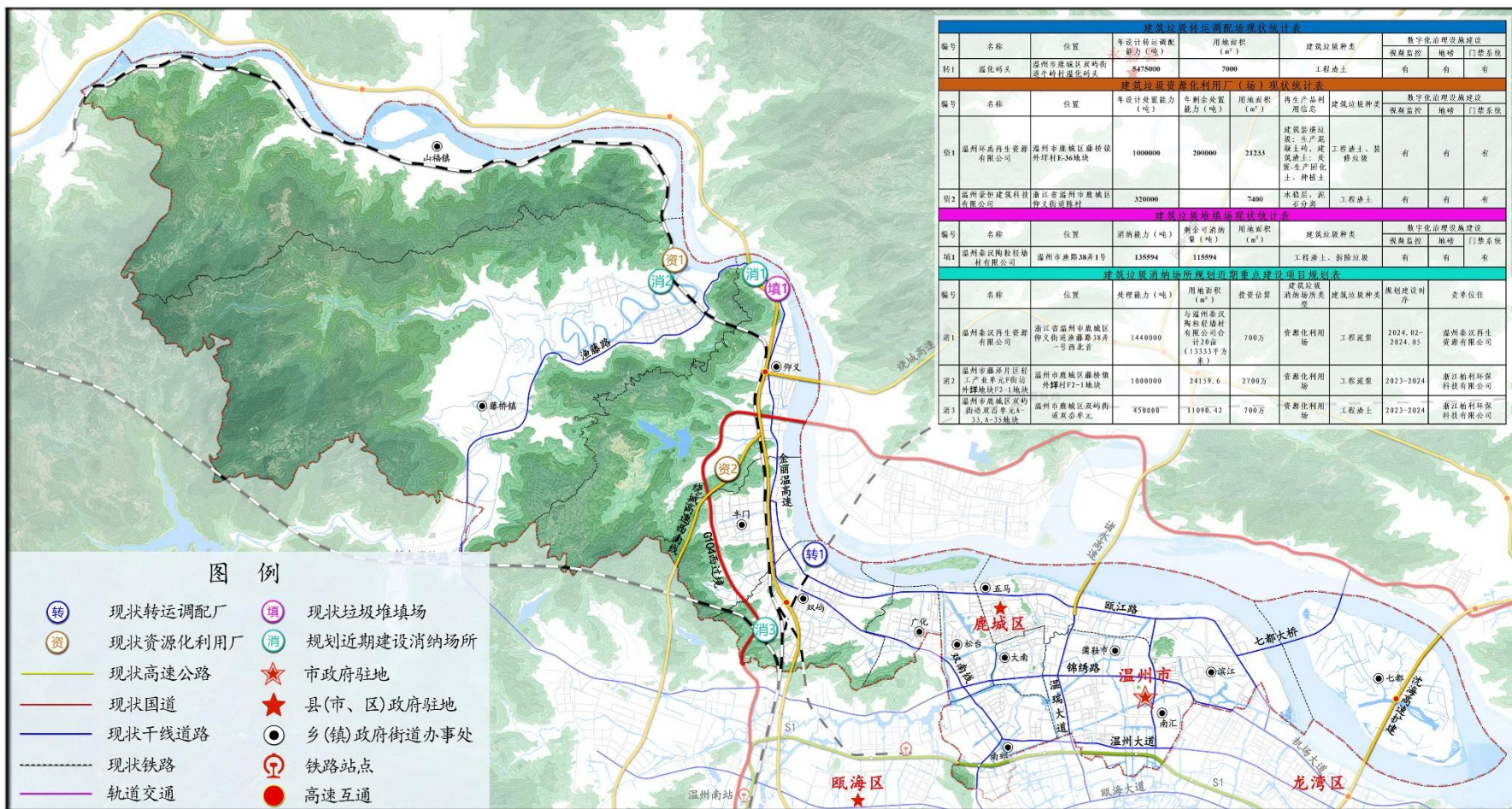


图4: 温州市鹿城区建成区范围示意图

鹿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及消纳设施近期规划图 0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现状统计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年设计转运调配能力(吨)	用地面积(m ²)	建筑垃圾种类	数字化治理设施建设	
转1	温化码头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牛栏村温化码头	5475000	7000	工程渣土	视频监控	门禁系统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场)现状统计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年设计处置能力(吨)	年剩余处置能力(吨)	用地面积(m ²)	建筑垃圾种类	再生产品利用信息	
资1	温州环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林垟村E-36地块	1000000	200000	21233	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路基土、建筑垃圾土、建筑垃圾-生产固化土、种植土	工程渣土、装修垃圾	有
资2	温州豪智建筑垃圾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林垟村	320000		7400	冰雹层、砾石分选	工程渣土	有

建筑垃圾堆填场现状统计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消纳能力(吨)	剩余可消纳量(吨)	用地面积(m ²)	建筑垃圾种类	数字化治理设施建设
填1	温州秦汉阳村垃圾堆填场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38弄1号	135894	115894		工程渣土、拆除垃圾	视频监控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处理能力(吨)	用地面积(m ²)	投资估算	建筑垃圾种类	规划建设时序	建设单位
消1	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海霞路38弄一号四单元	1440000		700万	资源化利用	2024.02-2024.05	温州秦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消2	温州市藤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外垟村P2-1地块	1000000	24159.6	2700万	资源化利用	2023-2024	浙江航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消3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百单元A-33、A-35地块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双百单元	450000	11098.42	700万	资源化利用	2023-2024	浙江航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